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昭璇
電話：(02)7736-6079
Email：ab0943@mail.moe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012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本文(10500129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500025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旨述修正係因應政府採購法增訂第73條之1規定，於範本載明付款及審核期限，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該會網站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(均含附件)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總務處 明輝

教授兼總務長 劉一忠

秘書室 徐朝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
第1頁，共1頁

105.年 1.月 27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50001247



4385-6141

總務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沈恆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電子郵件：shenhk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025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係因應政府採購法增訂第73條之1規定，於範本載明付款及審核期限，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